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13年9月16日至27日，日内瓦

议定结论

贸发会议对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作出的贡献：第二次进度报告

(议程项目 5)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 表示赞赏题为“贸发会议对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作出的贡献：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衡量和基准评估”的报告；

2. 注意到报告的主要结论，即根据商品密集指数判断，最不发达国家的多样化程度有所降低；制造业在最不发达国家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依然较低；只有两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一次能源供应人均总量高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仍未超过 25%；

3. 承认若干最不发达国家在某些生产能力建设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例如增加了用于教育的公共支出，以及增加了国内生产总值中用于研发的资金比例，但在有形基础设施、出口多样化和增值、资金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改善总体营商环境方面仍需克服重大挑战；

4. 关切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能力受到严重制约而且存在严重缺陷，这种低下的生产能力与这些国家的经济生产联系薄弱以及多样化和增值缺乏互为因果；

5. 确认利用指标对于了解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的状况以及使它们能够采取旨在加快经济结构转型和监测所取得成果的具体行动的重要性；

6. 认识到由于要评估和衡量的领域较多且数据不足，生产能力的衡量和基准评估是复杂和困难的任务，但欢迎贸发会议秘书处为了对《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做出贡献并依照《多哈授权》第 65 段(e)的规定而在该领域的采取的举措，并鼓励贸发会议加强与最不发达国家政府的协商，以支持它们利用该分析工作确定并处理政策缺陷；

7.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有必要在贸发会议和有能力的发展合作伙伴的支助下，采取行动以提高最不发达国家数据的数量和质量，包括建设国家统计能力和国家监测机制；

8.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政府继续努力刺激国内经济环境、动员国内资源并促进私营部门的增长和发展；

9. 鼓励发展伙伴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继续在生产能力建设方面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

10.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伙伴之间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对于加强其生产能力建设的基础的重要性；

11. 请贸发会议在其任务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其旨在为衡量整体经济的生产能力制定绩效衡量标准和可量化的指标的分析工作，以便就如何将生产能力建设纳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的主流提供易于实施的方法和政策指导。
